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全部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投资立项、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内外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高风险领域。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将内部

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错报 $>$ 5%	$5\% \geq$ 错报 $>$ 1%	错报 \leq 1%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错报 $>$ 5%	$5\% \geq$ 错报 $>$ 1%	错报 \leq 1%
占合并资产比例	错报 $>$ 3%	$3\% \geq$ 错报 $>$ 1%	错报 \leq 1%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控制环境无效；
-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④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且赔偿金额巨大的；
-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③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⑤重要资产的安全性存在重大隐患的。

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0.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0.1%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0.2%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0.1%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③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